

##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0.04%，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钱治亚	是	否	1,800,000	0.07%	1,200,000
合计				1,800,000	0.07%	1,200,000

###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19,805,754	71.4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48,850,000	9.27%
	2、个人或基金	68,400,000	2.55%
	3、其他法人	448,660,415	16.70%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5,910,415	28.52%
总股本		2,685,716,169	100.00%

#### 四、其它情况

(一)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本次申请股票解除限售的股东钱治亚为陆正耀的一致行动人，其承诺：“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本人/本企业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申请解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循上述承诺，未作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